

债券代码：163318.SH

债券简称：20香建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2020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年7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城建”）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99 号文核准，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7 亿元，已发行额度为 3.5 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为 3.5 亿元。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为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香建 01”），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1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香建 01	163318	2020-03-24	2025-03-24	3+2 年	3.50	3.75%

截至目前，20 香建 01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近期国信证券关注到，中山城建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之“（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事宜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委派黄佩怡、张立军同志新任股东监事职务，杨辉、余磊同志不再担任股东监事一职；并同意免去杨辉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指定黄佩怡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相关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一）原监事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杨辉同志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现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其担任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余磊同志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现经发行人股东决定任命新任监事，余磊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一职，相关免职文件尚在出具当中。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监事任免职书》：同意委派黄佩怡、张立军同志担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并指定黄佩怡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	黄佩怡	女	监事会主席、监事	自 2020/06 起	无	无
2	张立军	男	监事	自 2020/06 起	无	无

黄佩怡：女，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3 月，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商学系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办事员、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科员、中山市公建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中山市公建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二部副经理、中山市公建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中山市公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及投资营运部经理。

张立军：男，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8 月，出生地河北廊坊，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土木系铁路工程专业和广东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铁道部第五工程局新线铁路运输处第二工程段技术员、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办事处副主任、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部长、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办事员、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主管、中山市新域广告有限公司主管、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委办主管，现任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与监事会监督部主管。

（三）本次监事发生变动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监事的变动预计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

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各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